

浙商金惠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公告

根据《浙商金惠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浙商金惠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浙商金惠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迎来存续期内的例行开放期。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本集合计划的本次开放期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五个工作日。

2. 开放期间的价格确定：按“未知价”原则确定，即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该净值在 T+1 日公告，遇意外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3. 本集合计划之后的开放期将按照计划合同约定正常开放，每满 3 个公历月安排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为自计划成立起每满 3 个月后的首 5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参与本计划，也可以退出本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

